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韋翰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黃燦明、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梁育誠  
等 9 席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等 3 席

列席：財務經理楊建璋、業務經理王振福、生產部廠長羅逸元、廠長林富貴、  
總務部龔佑道、稽核室課長朱裕文等 6 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以依決議事項執行。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 1 頁~第 14 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 15 頁~第 17 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 18 頁~第 20 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 21 頁~第 24 頁)

2、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如議程附件二；第 25 頁~  
第 32 頁)

3、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 33 頁~第 36 頁)

4、証統公司建廠進度與說明。(如議程附件四；第 37 頁)

5、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五；第 38 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之相關貸款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擬授權董事長辦理(106-107)年度向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之相關貸款作業(如議程附件六；第 39 頁~第 40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增資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 元。

說明：1、依 105 年 12 月 27 日海光公司第十六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於 1.98 億元增資額度內分次增資，並呈報証統公司之建廠進度與說明，（如議程附件四；第 37 頁）。

2、擬配合証統環保公司 0.5 億之增資額，每股增資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依原持股比例 60%，本公司可認股數為 3,000,000 股，本公司擬認股股數為 2,460,000 股，認股金額為 24,600,000 元，預計增資後累積持有証統公司股數為 3,060,000 股，持股比例為 51%。

3、証統環保公司之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5 月 23 日，原股東繳款日為 106 年 5 月 26 日～106 年 6 月 2 日，資金匯出擬配合上述增資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 106 年度股東常會審議。（如議程附件七；第 41 頁～第 52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6 年 2 月 21 日至 106 年 3 月 2 日下午五時前止，截至受理期間為止，未有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故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即依本公司（106 年 2 月 16 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之董事會第七案所提。

3. 檢附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議程附件八；第 53 頁）

4.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所需融資，擬同意申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統籌主辦新臺幣 10 億元之聯合授信並提供擔保品設定擔保物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議定、簽署與提供相關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承諾書及文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 101 年由合作金庫銀行主辦並擔任管理銀行之總額度新臺幣 13 億元聯貸案)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所需融資，擬同意申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統籌主辦新臺幣 10 億元之聯合授信(以下稱本授信案)，本授信案預定主要授信條件如下：

- (1)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 10 億元，可在 20%範圍內增減。
  - (2) 授信用途: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
  - (3)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
  - (4) 擔保品: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之土地(即高雄市小港區中廊段 1109 號地號土地 1 筆)及其上廠房、建物及附屬設施(即高雄市小港區中廊段第 10、41、47、66、101 號建號共五筆建物)。
  - (5) 票據:由本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及出具面額為授信總額度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 (6) 利率:依參考利率加碼年利率 0.3%(參考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非定期儲金大額存款牌告利率))。
  - (7) 主辦費:授信總額度之 0.30%。
  - (8) 管理銀行費:每年新臺幣 20 萬元。
- 2、擬同意提供前述擔保品以擔保本授信案債權，及於擔保品完成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本授信案管理銀行前，不得再設定抵押權或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予他人，且應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塗銷前順位抵押權，使原設定於擔保品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晉升為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事項出具承諾書。
- 3、擬同意提供本授信案所需擔保品及簽署本授信案相關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承諾書及其他所需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 10 億元上下 20%之範圍內，全權代表本公司議定本授信案條件及合約內容、提供擔保品並設定擔保物權予本授信案管理銀行、以及簽署與提供一切與本授信案相關之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承諾書及所需文件。
- (如議程附件九；第 54 頁~第 128 頁)

決議：刪除說明 3、【上下 20%之範圍內】字樣。修正後本案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更新將於106年6月27日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法規修訂，本次股東會議案新增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1.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報告。

(3)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1) 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3. 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加蓋公司印章)



主席： (簽章)

記錄： (簽章)